

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长金高专校字〔2022〕47号

签发人：张晓晖

关于印发《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财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财务管理办法

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2022年6月16日

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财务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学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事业单位财务规则》（202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8 号）及国家有关法律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正确处理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学校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第三条 学校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学校财务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学校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学校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财务工作在校长领导下，协调学校的各项经济业务。学校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决定。

第五条 财务处在分管校领导的指挥下，统筹管理学校的各项财务工作。财务处下设会计科、综合科和收费科等科级机构。

第六条 学校各项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七条 学校预算是指学校依据国家预算管理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发展目标和计划编制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第八条 学校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收入预算应当全面考虑，不得随意夸大或隐瞒收入；编制支出预算应当本着“统筹兼顾，留有余地”的方针，先保证基本支出，后安排项目支出。

第九条 对预算年度收支增减因素的预测要充分体现与学校发展和规划保持一致，做到稳妥可靠，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第十条 学校预算由财务处依据学校发展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同时结合各职能部门收支计划，提出预算建议数，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编制学校预算草案，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后，由上级主管部门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复后执行。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遵守财经制度，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合理安排支出进度。

第十二条 学校预算一经批复，原则上一般不予调整。因国家政策调整或者其他原因确需调整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因国家政策、事业计划或项目发生变更、终止引起的省级部门预算调整，由归口责任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预算调整申请报告，报经财务处审核，按财务审批规程通过后执行。

（二）因各职能部门、各院部工作计划发生变更，或原定预算预计不周引起的校内部门预算调整，应遵循下列原则：一是调剂权限必须与财务审批权限一致；二是调剂只能此增彼减，不得突破预算；三是调剂须有利于提高效益，促进工作。由预算调整部门将调整理由、调整项目和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提出，按财务审批规定程序通过后执行。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十三条 收入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主要包括：

（一）财政补助收入，即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即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

的收入，不包括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包括：

1. 教育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从财政专户核拨的学费、住宿费、考试考务费等收入。

2. 科研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即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即学校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即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非本级财政补助收入、租金收入等。

第十四条 学校各项收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省级管理部门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收费标准，并使用合法票据。各项收入必须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不允许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第十五条 学校对按照规定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资金，应当按

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占用、挪用、拖欠或坐支。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十六条 支出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主要包括：

（一）事业支出，即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是指学校为保障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指学校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经营支出，即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即学校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即学校按照财政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五）其他支出，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基本支出实行包干管理，项目支出实行项目库管理，严格执行财务审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学校的各项支出应当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对违反规定的开支,财务处不予办理。

第十九条 学校从财政和教育主管部门取得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接受财政或教育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加强经济核算,根据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的实际需要,实行成本核算。成本核算的具体办法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依法加强各类票据管理,确保各类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使用正确,不得使用虚假票据。

第六章 结转和结余管理

第二十三条 结转和结余资金是学校年度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结转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结余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经营收支结转和结余应当单独反映。

第二十四条 学校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应当按照财政和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校非财政拨款结转按照规定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剩余部分用于弥补学校以后年度收支差额；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加强非财政拨款结余的管理，盘活存量，统筹安排、合理使用，支出不得超出非财政拨款结余规模。

第七章 专用基金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专用基金是指学校按照规定提取或设置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专用基金管理应当遵循先提后用、专款专用的原则，支出不得超出基金规模。

第二十八条 专用基金包括职工福利基金和其他专用基金。

（一）职工福利基金，即按照非财政拨款结余的一定比例提取以及按照其他规定提取转入，用于单位职工的集体福利设施、集体福利待遇等的资金。

（二）其他专用基金，即除职工福利基金外，按照有关规定提取或者设置的专用资金。

第八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九条 资产是学校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

第三十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建立健全现金及各种存款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应收及预付款项应当及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对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核销。

第三十二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第三十三条 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包括新建工程、维修改造工程和安装工程等。

在建工程达到交付使用状态时，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形成新增资产的，应在资产交付后及时办理资产台账或资产卡片登记及财务入账手续。

第三十四条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财产权利。学校通过外购、自行开发以及其他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应当合理计价，及时入账。

第三十五条 对外投资是指学校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向其他单位的投资。学校应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利用国有

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学校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学校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学校以实物、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合理确定资产价值。

第三十六条 学校处置资产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学校出租、出借资产取得收入，应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按照科学规范、从严控制、保障事业发展的需要原则合理配置资产，建立资产共享、共用制度，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九章 负债管理

第三十八条 负债是指学校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劳务偿还的债务，包括借入款项、应付款项、暂存款项、应缴款项等。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当对不同性质的负债分类管理，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保证各项负债在规定期限内归还。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财务风险控制机制，规范和加强借入款项管理，如实反映依法举借债务情况，严格执行财政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制定的借款渠道和审批程序；不得违反规定融资或者提供担保。

第十章 财务报告和决算报告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的报告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决算报告。

学校的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记录、报告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学校财务报告要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编制，综合反映学校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一定时期运行情况等信息。

财务报告由财务报表和财务分析两部分组成。财务报表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会计报表和报表附注。财务分析的内容主要包括财务状况分析、运行情况分析和财务管理情况等。

第四十三条 学校的决算报告主要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编制，综合反映事业单位年度预算收支执行结果等信息。

决算报告由决算报表和决算分析两部分组成。决算报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等。决算分析的内容主要包括收支预算执行分析和机构人员情况等。

第十一章 财务监督

第四十四条 财务监督是贯彻国家财经法规以及学校财务规章制度，维护财经纪律的保证。学校财务监督主要包括对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结转和结余管理、专用基金管理、资产管理、负债管理等的监督，以及对违反财务规章制度的问题进行检查纠正等。

第四十五条 学校财务监督应当实行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同的经济活动实行不同的监督方式。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四十七条 每年年初，学校应当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上一年度的财务决算和当年的财务预算情况，接受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监督。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